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地點：客傳所討論室

主席：范瑞玲所長

會議記錄：馮秀娟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單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本所碩士班甄試招生是否改採群組方式（即考生可報名 2 所以上），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綜合業務組通知：「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採分組方式招生；群組系所為：本院經社所、資社所。

第二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本所碩士生畢業門檻是否增設客語能力認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所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二、檢附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三。

三、為考量本所之教學特性與需求及院課程諮詢委員建議意見，本所是否需在英文畢業門檻之外，另外增設客語能力認證門檻以配合學生修習「客語口譯與傳播」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本所在英文畢業門檻外，另外增設客語能力認證門檻，供本所碩士生語言檢定認定（兩項門檻二擇一即可）；本所碩士生除可參照本所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外，亦可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之認證考試，並取得中高級認證者，則可通過本所畢業門檻。

二、配合本所客語能力認證門檻之增設，本案並制訂本所「提升學生客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如會議紀錄頁 3。

第三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所「招生委員會」正名為「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事宜。

說明：

一、本所於 98-2 第三次所務會議臨時會會議決議：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更名為「招生委員會」。

二、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內容：「本校各系、所、

學位學程協辦各項招生，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自訂，但系主任、所長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各系、所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並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相關規程如附件四)

三、配合上述說明，本所「招生委員會」正名為「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且「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擬修訂為「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並一併修正相關條文，如下擬表：

條文	修正前內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內文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u>第三條</u> 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之，並擔任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由 <u>所長</u> 擔任之，並擔任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 <u>若所長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 <u>校招生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

四、檢附本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如附件五，提請修訂。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如會議紀錄頁 4；並請送交校招生委員會核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提升學生客語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99.06.24 98-2第四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學生客語基本能力，以強化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前須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則可免參加檢測。
- 第三條 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評量方式施測之。
- 第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必須自行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檢測。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97.10.15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7.11.19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

99.06.24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辦各項招生事宜,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並擔任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若所長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擬定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招生名額。
二、擬定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評分及錄取原則。
三、擬定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
四、制定審查及口試評分單。
五、命題、口試及評審委員之擇定與聘任。
六、其他招生試務之辦理。
- 第五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口試工作。
- 第六條 碩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或口試須有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班則須有五至七人;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考試委員得聘請所外人士擔任。
- 第七條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委員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自行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	99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30	地點	客傳所討論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范瑞玲 所長		出席	
盧嵐蘭 老師		出席	
吳翠松 老師		出席	
鄭明中 老師		請假	
涂金榮 老師		出席	
96 級班代羅原廷 同學		石耀宇代理出席	
97 級班代邱正宇 同學		出席	
98 級班代蔡宗儒 同學		出席	
記 錄馮秀娟		出席	